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刊载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杰通”）被列入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苏州杰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苏州杰通技术研究和科技创新的充分肯定，有助于提升苏州杰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苏州杰通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认定系苏州杰通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该事项对苏州杰通目前的经营及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影响，也不会影响苏州杰通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